

法院公告

乔东生、王秀兰：

本院受理原告武川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乔东生、王秀兰(2019)内 0125 民初 747 号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武川县人民法院
2019 年 7 月 26 日

李晓臣：

本院受理原告李艳华诉你所有权确认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 0403 民初 1266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赤峰市元宝山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7 月 26 日

韩红卫：

本院受理原告鲍鸿雁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限届满后的 15 日内, 举证期限为公告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 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 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诉讼请求:要求被告给付借款 92000 元。

赤峰市元宝山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7 月 26 日

刘建军：

本院受理原告张海波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 0403 民初 991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赤峰市元宝山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7 月 26 日

张国臣、王海娟：

本院受理原告梁继荣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已审理终结, 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 (2019)内 0403 民初 140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要点:被告张国臣欠原告梁继荣 30000 元,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立即给付。同时自 2019 年 4 月 2 日起, 按年利率 6%支付欠款利息至欠款还清时止;驳回原告梁继荣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550 元,公告费 800 元,合计 1350 元,由被告张国臣负担。)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 B204 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赤峰市元宝山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7 月 26 日

内蒙古沐韵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陕西神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诉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 0103 民初 1814 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 B206 审判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赤峰市元宝山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7 月 26 日

王玉花：

本院受理原告科左中旗金田野种子经销处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 0521 民初 3470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或涉外为满 3 个月)内来本院宝龙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或涉外为 30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7 月 23 日

袁嘎日达：

本院受理原告科左中旗鑫苗种子经销处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 0521 民初 3471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或涉外为满 3 个月)内来本院宝龙山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或涉外为满 30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7 月 23 日

孙永胜：

本院受理原告科左中旗鑫苗种子经销处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 0521 民初 3473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或涉外为满 3 个月)内来本院宝龙山法庭

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或涉外为满 30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7 月 23 日

杨玉春：

本院受理原告赵晓华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 0521 民初 3494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或涉外为满 3 个月) 内来本院宝龙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或涉外为 30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7 月 23 日

陈巴木拉：

本院受理原告科左中旗宝龙山镇海山农资城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 0521 民初 3517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或涉外为满 3 个月)内来本院宝龙山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或涉外为满 30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7 月 23 日

陈巴根那：

本院受理原告科左中旗宝龙山镇海山农资城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 0521 民初 3519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或涉外为满 3 个月)内来本院宝龙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或涉外为 30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7 月 23 日

关海山：

本院受理原告科左中旗架玛吐侯家建材商店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 0521 民初 3555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或涉外为满 3 个月)内来本院宝龙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或涉外为 30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7 月 23 日

杨玉春、关红玉：

本院受理原告王龙山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 (2019)内 0521 民初 3585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或涉外为满 3 个月) 内来本院宝龙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或涉外为 30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7 月 23 日

王国才、李桂香：

本院受理原告王素琴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 (2019)内 0521 民初 3633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或涉外为满 3 个月) 内来本院宝龙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或涉外为 30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7 月 23 日

齐永才、李基来：

本院受理原告肖全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 (2019)内 0521 民初 3640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或涉外为满 3 个月) 内来本院宝龙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或涉外为 30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7 月 23 日

吴三胖：

本院受理原告科左中旗塔明装潢材料商店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 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 14 时 4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宝龙山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

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7 月 23 日

吴国强：

本院受理原告张汉学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 0521 民初 3659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或涉外为满 3 个月) 内来本院宝龙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或涉外为 30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7 月 23 日

包红卫：

本院受理原告刘维杰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 0521 民初 3678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或涉外为满 3 个月) 内来本院宝龙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或涉外为 30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7 月 23 日

王春景：

本院受理原告丁斯琴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 0521 民初 3703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或涉外为满 3 个月) 内来本院宝龙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或涉外为 30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7 月 23 日

白乌云塔娜、吴额尔敦吐：

本院受理原告科左中旗鑫诚信装潢材料经销中心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 0521 民初 3728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或涉外为满 3 个月)内来本院宝龙山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或涉外为满 30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7 月 23 日

张八十三、福福玲：

本院受理原告科左中旗鑫苗种子经销处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 0521 民初 3855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或涉外为满 3 个月)内来本院宝龙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或涉外为 30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7 月 23 日

焦查干巴拉：

本院受理原告史宝军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 0521 民初 3944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或涉外为满 3 个月) 内来本院宝龙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或涉外为 30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7 月 23 日

金初一：

本院受理原告王宝山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 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11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宝龙山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7 月 23 日

韩小琳：

本院受理原告科左中旗塔明装潢材料商店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 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 15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宝龙山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7 月 23 日

包银兰、白百岁：

本院受理原告朱连武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10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宝龙山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7 月 23 日

韩巴特：

本院受理原告通辽市科尔沁区大林镇二十八户村立彬商店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 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10 时 3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宝龙山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7 月 23 日

王文孝：

本院受理原告杨五英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 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 3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宝龙山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 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7 月 23 日

包布仁额、古环小：

本院受理原告科尔沁左翼中旗丽艳种子经销处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 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 (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宝龙山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7 月 23 日

吴国庆：

本院受理原告吴欣宇与你抚养费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 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8 时 3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宝龙山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7 月 23 日

刘金宝：

本院受理原告科尔沁左翼中旗家五金商行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 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8 时 3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宝龙山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7 月 24 日

苗国平：

本院受理原告科尔沁左翼中旗家五金商行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 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8 时 3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宝龙山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7 月 24 日

张海军(又名张海龙)、乔红：

本院受理原告高瑞平诉你俩与乔国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 0929 民初 788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乌兰察布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7 月 26 日